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4-038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潘文硕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383,9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献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11,189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07,31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文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98,578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周文建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四川长虹电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任惠州市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惠州直通电子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3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德赛集团下属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6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总监。

####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之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17,909股，占公司股本的1.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劳忠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40,870股，占公司股本的0.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

劳忠奋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德赛集团下属公司技术部项目主管。2012年6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公司将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 （一）对《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综上，同意董事会提名潘文硕先生、张健先生、何献文先生、周文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二）对《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黄敏女士、胡松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且提名人与候选人不存在可能妨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综上，同意董事会提名黄敏女士、胡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